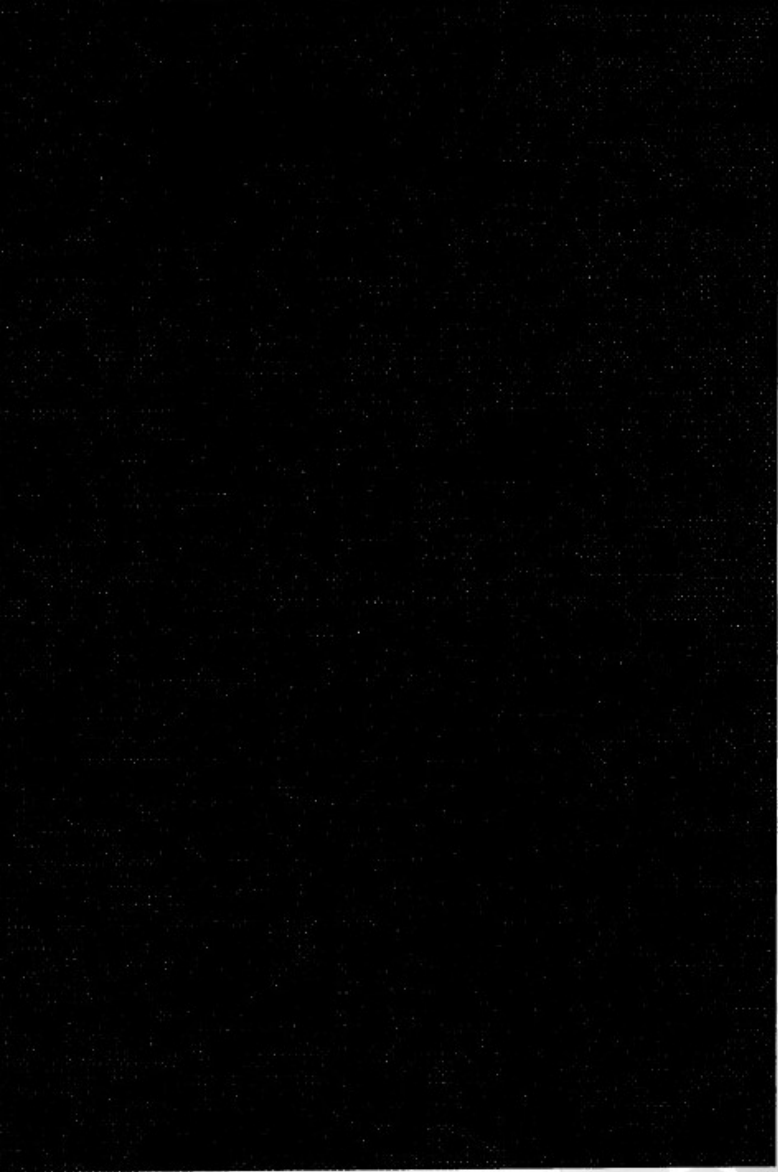




767428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65)

清宣宗實錄選輯
(全)



21113001124319

樣本
不外借

贈書
宜基
景石
漢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八種

清宣宗實錄選輯

弁言

清宣宗（道光）在位二十九年又六月（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到道光三十年正月）；他的「實錄」分訂一五〇冊。就時間來說，二十九年又六月並不算長，但它在中國近代史上，却是一個劃時代的時期。這就因為在這時期，發生了中、英兩國的所謂「鴉片戰爭」；並因這一戰爭而訂下了「江寧條約」。在此以前，中國閉關自守，自稱「天朝」；從此以後，形勢一變，幾遭瓜分。道光的禁烟政策，不能不說是正確的；但是，他對國內外情勢的無知，却是駭人聽聞的。他對英國打仗，却不知道英國在什麼地方。他以為英、俄是壤土相接的；他一直相信英國人是「直腿」的，祇要「誘其登陸」，就可予以殲滅。他動員了全國的兵力，却從來沒有打過一次勝仗；英國人到處亂竄，如入無人之境。尤其荒唐的，「江寧條約」明明是喪權辱國的「城下之盟」，而皇皇上諭却說是「啖人就撫」。

在鴉片戰爭期間，臺灣與英國人有過二次接觸（一在道光二十一年八月間，一在道光二十二年一月間）。據當時的臺灣鎮總兵達洪阿、臺灣道姚瑩奏報，都打了大勝仗，共「獲洋人一百六十餘」。但在「江寧條約」簽訂以後，英國人索還戰俘（大部分已經「正法」），說那些原是「遭風難民」，達洪阿、姚瑩「冒功捏奏」；道光「令閩浙總

督怡良渡臺查辦』。怡良『渡臺後沿途訪察，兩次洋船之破，一因遭風擊碎、一因遭風沉擱，並無與之（英國人）接仗及計誘等事』；而李廷鈺、蘇廷玉兩人說得更徹底，謂『洋船遭風浮至臺灣，被居民關閉村中，該鎮、道再三向索，始行交出；迨聞洋人「正法」，居民等有「洋船若來，惟有戕官以圖解免」之語』。這是如何可怕的現象。

因為鴉片戰爭對中國近代的關係太深了，而同時甲午戰爭也可說是鴉片戰爭的延續，臺灣淪為日本殖民地也可說是鴉片戰爭的間接結果；所以關於鴉片戰爭的始末，除了一些「純防守性質」的文件以外，本書都已錄取，而且佔了絕大部份。

除了鴉片戰爭以外，「實錄」有關臺灣的比較重要事件，大體如下：

（一）是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四月，「嘉義、彰化地方，有匪徒糾衆焚搶，據奏係賊匪李通與粵民黃文潤挾嫌糾鬪起釁」。這事鬧得相當大，蔓延到淡水地方；閩浙總督孫爾準馳赴廈門督辦，甚至準備「親往臺灣」。終由內地調了不少的士兵，命山東巡撫武隆阿以「欽差大臣」名義馳驛渡海。後來因為「回疆事機緊要」，「着武隆阿暫緩前往」，仍由孫爾準「帶兵渡臺督辦」。直至八月，漸告平定。

（二）是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二月，閩浙總督孫爾準奏定「臺灣道出巡章程」。過去原是：道員與總兵每年親歷各地巡查一次，現在改為「若遇將軍、督、撫及水陸提督過臺巡閱例期，臺灣道可以停止出巡，以免煩擾」。

(三) 是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十月，『嘉義縣迤北閩、粵莊民，因強牽牛隻起釁；旋有閩莊匪徒造謠煽惑，陳辦（陳連、張丙、詹通、黃奉）等乘機糾夥，欲攻雙溪口粵莊』。後來事情鬧大，弄得戕害府、縣（知府呂志恒、知縣邵用之被戕），又要閩浙總督程祖洛如其前任孫爾準馳往廈門，前赴臺灣。同時，也由內地調兵遣將（調到西安馬隊及河南、四川、貴州的士兵；後因事平，中途撤回），並派瑚松額爲欽差大臣，馳驛前進。這事鬧到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春間，漸告平定。

(四) 是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一月，從閩浙總督程祖洛奏，定下臺灣善後事宜二十條。一、禁偷渡以杜盜源。二、行清莊以除盜藪。三、嚴連坐以杜包庇。四、禁搬徙以免窺伺。五、實力化導以挽頹風。六、修建城牆、竹圍、礮臺，增設月城、兵房，以資捍衛。七、劃勻臺灣、嘉義二縣疆界，以資維制。八、酌議裁改汛防，以資巡查彈壓。九、修築土堡、衙署、兵房，以資戍守。十、練習技藝，以臻熟諳。十一、按期會哨，以資巡緝。十二、駐防汛弁，不准任意更調。十三、酌更營弁調補內地章程。十四、酌減臺募兵數，以資約束。十五、考校班兵，以杜頂冒。十六、選製軍器，以收實用。十七、清釐屯務，以示體恤而資調遣。十八、整復隘口，以杜勾番滋事。十九、嚴硝磺之禁，以杜私煎。二十、嚴申鐵禁，以防偷漏。

(五) 是同年四月，嘉義縣許懋成等「妄稱僞號」，「拏獲正法」。

(六) 是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十月，「嘉義下加冬匪徒沈知等數百人豎旗聚衆，焚搶糧餉；把總柯青山帶兵奮擊，致被戕害」；旋被總兵達洪阿平定。

(七) 是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三月，據奏又有「匪徒」胡布、洪保、蕭紅等攻汛戕兵，「謀反」未遂。

(八) 是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三月，據奏：「嘉義縣巨匪洪協等糾衆豎旗謀逆，並有已革武生郭崇高合夥起事」；「接戰六次，殺斃賊匪一千餘名，將首逆洪協及股首林孕等先後拏獲」，「分別正法」。

(九) 是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四月，諭內閣：臺灣又有「漳、泉民人分類械鬪，匪徒乘機焚搶」。

臺灣何以「分類械鬪」特別多？臺灣人民何以時常「豎旗」、特別「慫不畏死」？關於這些問題，我還未看到卓越的答案，這是研究歷史及社會科學者應有的責任。

(周憲文)

清宣宗實錄編輯目錄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以後）	（一）
道光元年	（三）
道光二年	（八）
道光三年	（一四）
道光四年	（二〇）
道光五年	（三七）
道光六年	（五八）
道光七年	（六〇）
道光八年	（六六）
道光九年	（六八）
道光十年	（七〇）
道光十一年	（七三）
道光十二年	（七五）
道光十三年	（七八）

道光十四年	(一六二)
道光十五年	(一八五)
道光十六年	(一九四)
道光十七年	(二〇〇)
道光十八年	(二〇七)
道光十九年	(二一一)
道光二十年	(二三八)
道光二十一年	(二八四)
道光二十二年	(三九一)
道光二十三年	(四九七)
道光二十四年	(五〇二)
道光二十五年	(五〇五)
道光二十六年	(五〇八)
道光二十七年	(五一二)
道光二十八年	(五一五)
道光二十九年	(五一八)

道光三十年（正月）……………（五一九）

清宣宗實錄選輯（一）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庚辰）秋七月二十五日（己卯），仁宗睿皇帝賓天。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一。

八月二十七日（庚戌），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三。

冬十月二十五日（戊申），修福建泉州廠戰船；從巡撫韓克均請也。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七。

十一月初九日（壬戌），諭〔內閣〕：「王得祿奏「臺灣陸路免死夥盜請從嚴辦理」一摺，本年臺灣嘉義縣屬所獲盜案人數衆多，現經該鎮、道分別審辦；除法所難宥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其情有可原者雖事犯在恩赦以前，不得援照舊例杖責釋放，着於定案後分解各原籍州、縣永遠監禁」。

諭軍機大臣等：「王得祿奏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一摺，臺灣嘉義縣地方，盜夥多人，連劫店鋪，爲害居民，先經該鎮、道查拏；王得祿渡臺後，督飭將弁、曉諭紳耆，將逸盜拏獲八十餘名，所辦尙好。其未獲各盜犯，仍應飭令鎮、道勒限嚴緝，以淨根株。至所稱淡水之滬尾、雞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又有匪船遊奕等語，從前洋面大幫

賊船往來肆劫，剿捕多年，始行淨盡；比年洋面肅清，何以忽有匪船游奕？王得祿係水師提督，洋面皆伊所轄，責無旁貸。此等匪船若不及早撲滅，聽其勾結、又成大幫，必致滋蔓難圖。着該提督卽分飭舟師出洋擒捕，查明游奕盜船共有幾隻？責令悉數掃除。倘遷延不辦，再令擾及內洋，該提督不能辭其咎也。將此諭令知之。」

十三日（丙寅），賞前任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武隆阿副都統銜，爲喀什噶爾參贊大臣。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八。

十七日（庚午），以福建臺灣道葉世卓爲江西按察使。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九。

十二月初五日（丁亥），閩浙總督董教增以疾解任，調雲貴總督慶保爲閩浙總督；調福建巡撫韓克均爲雲南巡撫，以刑部員外郎前任浙江巡撫顏檢爲福建巡撫。

福建按察使舒靈阿以疾解任，以江蘇候補道唐仲冕爲福建按察使。

十四日（丙申），予福建巡洋淹斃兵丁陳福等三名、溺水得生兵丁陳長茂等七十八名分別卹賞如例。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

二十三日（乙巳），調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爲浙江提督，以福建南澳鎮總兵官羅鳳

山爲水師提督、廣東水師提標參將梅春魁爲南澳鎮總兵官、福建福州城守營副將趙龍章爲建寧鎮總兵官。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一。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辛巳）春正月初二日（甲寅），以福建糧儲道鄭裕國爲廣東按察使。

十四日（丙寅），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王得祿奏「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稱：『淡水之滬尾、雞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有匪船游奕』。當經降旨令王得祿查明游奕盜船共有幾隻？責令悉數掃除。茲據覆奏：「該提督前因赴臺校閱，聞淡水之滬尾、雞籠及噶瑪蘭一帶偏僻洋面有土盜船隻游奕伺劫，隨飭遊擊李天華出洋追捕；旋據李天華稟稱：在噶瑪蘭洋面追及匪蹤，趕攏攻擊，過船受傷；殺賊落海，並生擒盜犯盧天賜等九名、盜船一隻。該船盜首張充跳海上岸，逃往內山潛匿。又盜首陳淺、陳齊匪船二隻，續經內地將首夥拏獲」等語。從前洋面不靖，比年以來甫經肅清，忽有盜船游奕，必應乘其初起趕緊撲滅，方可不致滋蔓。羅鳳山現已補授福建水師提督；務當督率舟師，整飭捕務，俾洋面一律安靜，一有土盜，立即掃除。此次盜船三隻，除陳淺、陳齊首夥已獲外，其張充一犯，訊據逃往內山；必須嚴拏務獲，以絕根株。至遊擊李天華在噶瑪

蘭洋面追賊過船受傷一節，該遊擊追賊時，賊船如何拒捕？該遊擊身受何傷？所傷輕重若何？並殺賊幾人落海？着羅鳳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二。

二月初八日（己丑），予福建捕盜傷亡遊擊李天華祭葬、卹廕，兵丁李得勝賞卹如例；賞獲盜多名貢生王雲鼎七品小京官。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三。

夏五月十三日（壬戌），以戶部員外郎彭浚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趙炳爲副考官。

二十九日（戊寅），調廣東陸路提督許松年爲福建水師提督。

予故福建水師提督羅鳳山祭葬如例，諡「勤勇」。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八。

六月初四日（壬午），調福建臺灣道陳中孚爲四川按察使。

十三日（辛卯），調福建布政使孫爾準爲廣東布政使，以山東按察使琦善爲福建布政使。

十四日（壬辰），調福建布政使琦善爲山東布政使、山東布政使徐忻爲福建布政使。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十九。

秋七月己酉朔，調直隸天津鎮總兵官觀喜爲福建臺灣鎮總兵官、臺灣鎮總兵官印登額爲天津鎮總兵官。

初四日（壬子），予福建出洋捕盜傷亡千總鄭嘉惠祭葬、卹廕，兵丁王日修等二十三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三十一。

八月二十一日（戊戌），諭〔軍機大臣等〕：「顏檢奏：『臺灣淡水廳地方於本年六月初五日猝被風雨，所轄艋舺、大加臘等處未割田稻，被風吹損；民間廬舍及兵房、衙署、倉廩，各有倒塌。八里坌口哨船及雇募緝匪商船，均被風浪漂擊無蹤。噶瑪蘭地方，亦同時風雨；田廬有無衝損，現在飭查』等語。淡水、噶瑪蘭二廳地方猝被颶風大雨，着顏檢卽飭該道、府遴委幹員馳赴該二廳會同分投確查，所有吹損田禾、倒塌官民房屋共有若干？被漂船隻有無擊碎及人口被傷情事？如有應行撫卹之處，該處遠隔重洋，文移往返動需時日，該撫卽飭知臺灣道就近妥速經理，勿稍稽遲，致任窮黎失所；一面據實奏聞可也。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七日（甲辰），以福建按察使唐仲冕爲陝西布政使，調山西按察使陶澍爲福建按察使。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十二。

九月初六日（癸丑），諭〔內閣〕：「顏檢奏『餉船遭風，分別辦理』一摺，福建臺、澎湖船在洋遭風，沉失餉銀，軍械；除撈獲外，其未獲者仍着實力打撈，俟覈明確數籌款補發。無着兵丁二名，着查明實在下落，照例辦理」。

二十五日（壬申），以福建澎湖協副將熊廷揚爲廣東雷瓊鎮總兵官。

二十九日（丙子），諭內閣：「顏檢奏『懇將請旨道、府改爲在外題缺』一摺，定例道、府各缺，原係請旨簡放者，不准改爲在外題調。閩省道、府內如臺灣道、福州、泉州、漳州、臺灣四府，由本省揀調者已有五缺；今若再將興泉永、汀漳龍二道、汀州一府改爲在外題補，一省題補之缺太多，殊與定制不符。此三缺本係請旨簡放，如果簡放之員到任後人地未宜，該督、撫隨時察看，或揀員對調、或甄別改補，均可秉公辦理，豈必由本省題補方能勝任耶？所有顏檢奏請將興泉永道、汀漳龍道、汀州府三缺改爲在外題補之處，着不准行」。

——以上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十三。

冬十月初二日（己卯），以福建按察使陶澍爲安徽布政使、江南淮揚道蘇兆登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十四。

十三日（庚寅），修福建泉州廠戰船；從巡撫顏檢請也。